

**cWS/12/23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9月12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建议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 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取得成果之后，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交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合并项目简介。根据提交的提案，国际局建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新任务，并设立相应工作队。

## 背　景

### 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的数据交换提案

. 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分别提出了关于解决其在与其他主管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时遇到的问题的建议。为了找到解决办法，这两个代表团分别建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任务。日本代表团提议建立框架来指导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政策、第三方使用授权以及通过适当的数字化和交换用数据结构和格式从源头上提供高数据质量，最好是通过使用产权组织标准予以实现（见文件[CWS/11/1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6.pdf)）。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议在产权组织的监督下建立全球数据交换平台，目的是对不同来源的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协调和标准化（见文件[CWS/11/2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25.pdf)）。

.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提案是相互关联的，建议提案双方共同努力，在不久的将来编制一份合并提案，提出更加具体和可实现的目标（见文件CWS/11/28第175段）。

. 在同一届会议上，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反馈，两个代表团提议合并创建一项任务和一个工作队，合并任务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在交换各自数据方面的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探讨技术解决方案；并编写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建议。”

标准委注意到，若干代表团明确支持新的任务说明，并且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志愿与国际局一起担任合并后工作队（如设立）的牵头人。但是，在设立这项任务或工作队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见文件CWS/11/28第176段和第177段）。

.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向其成员发出通函，目的是收集必要信息，以便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能够编拟一份完善后的合并提案，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标准委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依据该合并提案，审议是否设立新任务和新工作队（见文件CWS/11/28第178段和第179段）。

###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

. 作为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的后续行动，秘书处于2024年5月请标准委成员参加一项调查，要求各主管局提供信息，说明其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调查”）。

. 收到了37份完整的调查答复，来自以下成员国主管局：亚美尼亚（AM）、奥地利（AT）、澳大利亚（AU）、阿塞拜疆（AZ）、保加利亚（BG）、巴林（BH）、加拿大（CA）、中国（CN）、德国（DE）、埃及（EG）、西班牙（ES）、埃塞俄比亚（ET）、冈比亚（GM）、赤道几内亚（GQ）、洪都拉斯（HN）、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意大利（IT）、日本（JP）、肯尼亚（KE）、吉尔吉斯斯坦（KG）、大韩民国（KR）、利比里亚（LR）、蒙古（MN）、尼日利亚（NG）、波兰（PL）、塞尔维亚（RS）、俄罗斯联邦（RU）、沙特阿拉伯（SA）、瑞典（SE）、新加坡（SG）、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Y）、美利坚合众国（US）和乌拉圭（UY）；以及以下区域主管局：欧亚专利局（EA）、欧洲专利局（EP）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M）。所收到的调查结果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个别自由文本答复有删减。

. 国际局注意到，许多答复来自较小的主管局，这表明其热衷于扩大与之交换数据的主管局网络。特别是，28个主管局（76%）表示，希望与五局（IP5）等规模较大的主管局交换数据。调查结果表明，各主管局无论规模大小，遇到的最大问题都是知识产权公报数据未提供机器可读格式，以及支持这些活动的资源不足，包括人员技能差距和信息技术资源不足。大多数主管局使用产权组织标准（84%）进行数据交换。

. 关于提供批量数据下载服务，23个主管局（62%）答复称其提供该服务，16个主管局表示不予提供。关于建议的解决方案，62%的受访主管局表示有兴趣设立公告栏之类的论坛，以供收集和分享数据交换的最佳做法。标准委工作队也有类似目标，可以作为一种实现该解决方案的途径。

. 应指出的是，大多数主管局（65%）的数据交换对象少于五个主管局。然而，从调查答复中可以明显看出，知识产权局希望增加与之交换数据的知识产权局的数量，但首先需要克服一些障碍。标准委是一个将成员主管局聚集起来讨论数据传播和文献化最佳做法的论坛，因此应当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主管局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享。

## 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新任务的提案

. 考虑到对上述调查答复的分析，作为两个知识产权局开展数据交换的第一步，必须先通过谈判达成双边协议，确定如何提供数据以及使用数据的条件。国际局希望指出，包括国际局在内的各主管局在与伙伴主管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安排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共同问题，其中包括：

1. 数据质量：数据来源质量差，存在数据缺口；
2. 经济动机：一些主管局将其数据视为潜在的收入来源；以及
3. 所有权：主管局通常不愿开放数据获取，除非其仍有对数据的所有权，并对数据的使用方式作出限制。

. 虽然国际局已经提供了一系列免费使用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包括[PATENTSCOPE](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search.jsf)、[全球品牌数据库](https://branddb.wipo.int/zh/similarname?sort=score%20desc&start=0&rows=30&asStructure=%7B%22boolean%22:%22AND%22,%22bricks%22:%5B%5D%7D&_=1721202727811)和[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https://www.wipo.int/reference/zh/designdb/)，但这些平台不提供批量下载，因为数据是由主管局根据数据仅供检索之用而非进一步分发的协议提供的。此外，这些全球数据库都是公共检索系统，因此在设计时并未将其作为主管局之间批量交换知识产权数据的平台。所以，如果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有需求，很可能要开发一个新的产权组织平台，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供便利。

. 有一些商业提供商可以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但费用可能是发展中国家无法承担的。

. 根据《[标准委特别议事规则》](https://www.wipo.int/cws/zh/cws-rules-procedure.html)，每项关于设立新标准委任务的提案均须附有项目简介，明确说明问题、任务的目标、可能形成解决方案的一系列选项以及任何预期效益。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合并项目简介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 考虑到两个代表团提交的合并项目简介和调查结果，国际局经与日本特许厅（JPO）和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协商，提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新任务，即第67号任务。首先，这能让各局开始讨论其在交换知识产权数据时遇到的问题。在这项任务的框架下，将会评估为解决知识产权局遇到的数据交换问题所提出的各项解决方案，包括开发数据交换框架和建立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平台。

. 第67项任务的拟议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获取。”

. 国际局还提议新设相应工作队来管理这项任务，其名称为“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该工作队的拟议共同牵头人是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 如果标准委批准设立新任务和相应工作队，建议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提名项目简介（见本文件附件二）所确定领域的主题专家。

.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5段和附件二所述关于为标准委工作计划设立第67号任务的提案；
3.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6段所述第67号任务的拟议说明；
4.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7段和本文件附件二所述新工作队的设立以及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的指定；
5. 如上文第18段和本文件附件二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提名主题专家参加新工作队。

[后接附件一]